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43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函文附件各1份（20329272_1113043317_1_ATTACH1.pdf、
20329272_1113043317_1_ATTACH2.pdf、20329272_1113043317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有關民眾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下載
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資料」，其效力等同
該會核發之通過認證證書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10046508號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4月1日原民教字
第11100163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函及函文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4/19 10:58:10 文
章